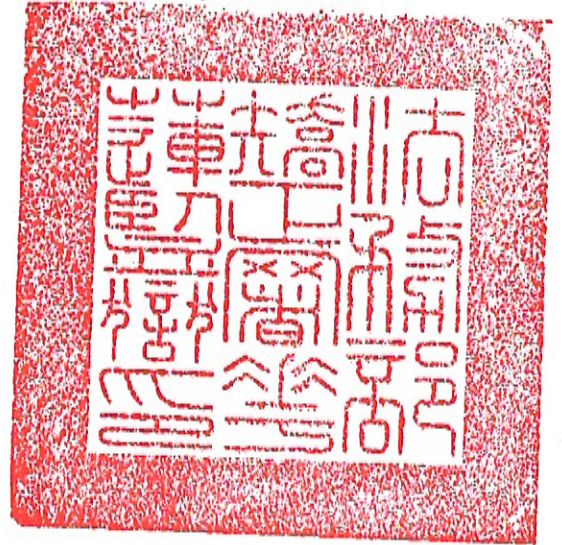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花監戒字第11408008890號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公告修正之「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

依據：

一、法務部114年9月19日法令字第11430503570號令。

二、法務部矯正署114年9月30日法矯署安字第11404012490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辦法自法務部114年9月19日修正公布後三個月之114年12月19日起施行，其修正重點為：增訂外界等用詞之定義範圍(第2條)、增訂送入人每日送入飲食次數(第5條)、增加收容人得申請外界送入有急迫性須繼續使用藥品(第6條)及修正機關得限制或禁止送入之情形、方式(第8條、第9條)。

二、彙整前揭修正重點之修正前、後條文及修正說明如附表。

三、如有需求之民眾，得至以下連結閱讀完整之修正法規：

<https://gov.tw/wmk>。

典獄長黃敬謀

「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修正重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或看守所，及監獄設置之分監、女監，看守所設置之分所、女所。 二、收容人：指受刑人或受羈押被告。 三、機關長官：指第一款機關之首長，及其授權之人。 四、財物：指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物品。 <u>五、最近親屬：指收容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u> <u>六、外界：指收容人最近親屬、家屬、機關認為有必要且適當之人及由收容人提出之人。</u> <u>前項第六款之提出，收容人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且不得逾三人；變更時，亦同。</u>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或看守所，及監獄設置之分監、女監，看守所設置之分所、女所。 二、收容人：指受刑人或受羈押被告。 三、機關長官：指第一款機關之首長，及其授權之人。 四、財物：指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物品。	一、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最近親屬之用詞定義，以利適用。 二、考量外界不明人士任意以非親屬身分送入財物，可能危害收容人健康，尤其重大刑案、禁止接見或通信之收容人，仇敵、同案訴訟利害關係人，亦可能藉由送入之財物，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及人身安全，故應由收容人依其需要及意願，預先向機關提出外界送入之對象後，始得送入，俾利機關事先掌握外界送入來源，以維護機關秩序及收容人安全，兼顧機關行政管制需要。復考量機關執行業務時，須經由必要且適當之人送入收容人所需財物(如機關通知外界送入收容人健保卡，以利收容人醫療)，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外界之用詞定義，明定外界以最近親屬、家屬、機關認為有必要且適當之人，及由收容人提出之人為限。 三、增訂第二項，為杜絕爭議，前項第六款之提出，收容人應以書面方式向機關提出申請。復為防範收容人假借、攏絡或強制其他收容人充作人頭，代為收受外界送入財物，影響其他收容人權益，妨害機關管理送入財物之正確性，及基於機關行政管制需要，爰明定收容人提出之人不得逾三人；收容人提出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以主食、菜餚、水果及餅乾為限。 外界送入飲食，被告每日一次，受刑人每三日一	第五條 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以菜餚、水果、<u>糕點</u>及餅乾為限。 外界送入飲食，被告每日一次，受刑人每三日一	一、考量坊間糕點飲食樣態多元，不利於矯正機關保存，容易衍生衛生安全疑慮，且不易實施檢查，常見經必要之檢查後，嚴重破壞糕點外觀及食用價值，迭生爭議，爰於第一項

「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修正重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次，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u>每一送入人送入飲食，每日以一次，並以一人為限。但送入人為同一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者，不在此限。</u> 外界送入飲食之方式，以經由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送入為限。	次，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外界送入飲食之方式，以經由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送入為限。	刪除外界送入糕點之種類。 二、考量國人日常飲食習慣，難以排除含有主食食材在內之飲食，爰新增飲食種類「主食」，包含米飯、麵條、粿條、米(冬)粉等加工製品。 三、外界送入飲食，囿於機關收容空間及設備，送入飲食次數應予限制，又近年來外界與收容人配合謀議，以非親屬身分送入大量或多人飲食，屢見不鮮，除造成矯正機關內囤積過量飲食外，其送入目的逐漸質變為協助收容人間授受財物或規避次數限制等，影響機關秩序或安全甚鉅(例如收容人間不當利益輸送、結黨營私、形成貧富及階級差異及以其他收容人充作人頭，再由收容人間移轉等情形)，復參考我國民情，最近親屬、家屬送入之飲食，尚有親情聯繫，撫慰收容人思親情緒之作用。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每一送入人至矯正機關辦理送入飲食，每日以一次，並以一人為限。但送入人為同一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者，不在此限。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第六條 外界送入必需物品，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限制如下： 一、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各以三件為限。 二、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各以一件為限。 三、圖書雜誌，以三本為限。	第六條 外界送入必需物品，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限制如下： 一、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各以三件為限。 二、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各以一件為限。 三、圖書雜誌，以三本為限。	一、為明確第一項第四款貨幣數額，係我國貨幣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範未涵蓋收容人入機關前經診治且有急迫使用藥品之情形，為避免影響收容人健康權益，爰新增第四項第六款後段文字。

「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修正重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u>新臺幣三百元</u>、筆三支為限。 五、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 六、眼鏡，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前項必需物品，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準用前項規定。 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如收容人所有之數量顯超出個人生活所需，或囿於保管處所及收容人生活空間，機關長官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第一項以外之其他財物，其種類如下： 一、報紙或點字讀物。 二、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 三、教化輔導處遇所需使用之物品。 四、因衰老、身心障礙、罹病或其他生活所需使用之輔具。 五、收容人子女所需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 六、因現罹患疾病，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u>或入機關前經醫師診治取得且有急迫性須繼續使用之藥品。</u> 七、其他經機關長官許可之財物。 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或前項其他財物，得以寄入、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或其他經機關許可之方式送入。 前項循寄入方式為之者，機關應先發給許可文件	四、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三百元、筆三支為限。 五、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 六、眼鏡，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前項必需物品，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準用前項規定。 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如收容人所有之數量顯超出個人生活所需，或囿於保管處所及收容人生活空間，機關長官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第一項以外之其他財物，其種類如下： 一、報紙或點字讀物。 二、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 三、教化輔導處遇所需使用之物品。 四、因衰老、身心障礙、罹病或其他生活所需使用之輔具。 五、收容人子女所需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 六、因罹患疾病，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 七、其他經機關長官許可之財物。 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或前項其他財物，得以寄入、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或其他經機關許可之方式送入。 前項循寄入方式為之者，機關應先發給許可文件或標誌，由送入人於寄入時，將該許可之文件或標誌黏貼於包裹外盒。	

「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修正重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或標誌，由送入人於寄入時，將該許可之文件或標誌黏貼於包裹外盒。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事項。 二、送入之財物，無法施以檢查、或經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使）用。 三、送入之財物，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或有妨礙衛生疑慮。 <u>四、送入之財物，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u> <u>五、送入經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認有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且尚未改善之食品業者飲食。</u> 六、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 七、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事。 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之財物，如經施以檢查可能破壞原有之外觀或減損功能者，機關應主動告知送入人，就該財物檢查之方式及可能造成之破壞或減損結果，經送入人同意檢查者，得於檢查後許可送入。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事項。 二、送入之財物，無法施以檢查、<u>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u>、或經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使）用。 三、送入之財物，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或有妨礙衛生疑慮。 四、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 五、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事。 <u>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如經送入人為適當處理後即得許可送入者，機關應主動告知送入人，並提供適當之處理建議方式；如經送入人處理後認可得送入者，應許可送入。</u> 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之財物，如經施以檢查可能破壞原有之外觀或減損功能者，機關應主動告知送入人，就該財物檢查之方式及可能造成之破壞或減損結果，經送入人同意檢查者，得於檢查後許可送入。	一、為明確規範外界不得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形，期使外界及收容人可預見知悉機關限制或禁止送入之情形及結果，減少爭議，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款其中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之情形，另予歸類。 （三）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四）第四款係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所列，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之情形，移列規範。 （五）第五款為增訂規範，考量矯正機關為群聚之處所，飲食尤應注意食品安全衛生，防範食物中毒事件於未然，外界送入飲食，其來源由送入人自備或向坊間食品業者購買，安全衛生條件不一，送入人應對送入之食品安全衛生負注意之義務及責任，食物來源如係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認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所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情形，且尚未改善之飲食業者，其飲食已具備食品安全衛生風險，機關得禁止外界送入。 （六）第六款由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文字內容未修正。 （七）第七款由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移列，文字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三項移列，文字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至第九條第一項規範。

「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修正重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如經送入人為適當處理後即得許可送入者，機關應主動告知送入人，並提供適當之處理建議方式；如經送入人處理後認可得送入者，機關應許可送入。 <u>送入人送入之財物，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七款情形，且有事實足認有嚴重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者，機關長官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自調查之日起禁止該送入人送入財物，最長不得逾三十日。</u> <u>經前項調查，認有嚴重危害機關秩序及安全之情形，機關長官得自調查完畢之日起至多三個月，禁止該送入人送入財物。</u> <u>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對送入人作成一定期間內禁止送入財物之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u> <u>二、主旨、事實、具體理由及其法令依據。</u> <u>三、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u>	第八條第二項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如經送入人為適當處理後即得許可送入者，機關應主動告知送入人，並提供適當之處理建議方式；如經送入人處理後認可得送入者，應許可送入。	一、第八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九條第一項。 二、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羈押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爰於本條增訂機關限制或禁止外界送入財物之情形、方式及程序規定。 三、第一項係由現行第八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歸類調整，明確目的性。 四、第二項增訂外界送入財物，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七款規定情形，且有事實足認有嚴重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者，機關長官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期間禁止該送入人送入財物之規定，機關禁止該送入人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又所稱有事實足認有嚴重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包含外界送入財物，有夾藏刀械、槍彈、疑似毒品等財物、勾串刑事訴訟程序證人之財物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所列違禁物品等事實，足認有進行調查之必要，調查目的及內容，包含依個案情形調查送入財物確切成分、送入人主觀為過失或惡意、有無其他外界之人參與、有無收容人謀議配合或協助、有無涉及違規事項、是否前已有流入戒護區、是否前已有勾串證人或證詞，以及有無知情職員涉入等情事。 五、第三項增訂機關依第二項進行調查後，認送入人送入財物具有嚴重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形，基於維護機關秩序或安全必要，並衡酌收容人尚可經由其他親屬、家屬或其他提出之人送入財物等情，機關長官得禁止該

「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修正重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送入人送入財物及禁止期間規定。 六、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於第四項增訂機關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禁止送入人送入財物之程序規定。

修正辦法自法務部 114 年 9 月 19 日發布起三月後之 114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規定連結